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亮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59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亮勳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亮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2、5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角色、裝備、武器、道具或寶物，係玩家向提供遊戲之公司申請帳號上網打玩，須耗費一定金錢向遊戲公司購買相當之遊戲點數，或在網路遊戲上打玩累積一定時數或完成一定任務，始有可能獲得，其性質雖係以電子、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，儲存於遊戲伺服器而屬電磁紀錄，惟遊戲帳號之所有人對於網路遊戲之角色、裝備、武器、道具或寶物之電磁紀錄仍有支配權，可在該網路遊戲之虛擬世界中處分或移轉，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財產價值，且玩家可透過網路

01 拍賣或交換，而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，故網路遊戲之
02 虛擬角色、裝備或寶物等虛擬財物，均屬刑法詐欺罪所保護
03 之法益，惟該等虛擬財物既無人類可以感觸之實體物存在，
04 倘以詐術手段取得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是核被告
05 陳亮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06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07 物，向被害人葉○弘訛詐本案遊戲裝備，取得財產上不法利
08 益，侵害被害人葉○弘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坦
09 承犯行，與被害人葉○弘、林○瀚均達成調解，已當庭履行
10 完畢，獲其等原諒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42號調
11 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-54頁），態度尚佳，
12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
13 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、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
14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1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
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
18 罹刑章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葉○弘、林○瀚均達
19 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
20 害之誠意，且被害人葉○弘、林○瀚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
21 機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經此
22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對
23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24 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5 三、沒收

26 被告詐得相當於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之遊戲裝備財產
27 上利益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
28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；然被告已
29 與葉○弘、林○瀚均達成調解，並已分別賠償2000元、4500
30 元，業如前述，考量被告實際賠償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，應
31 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

01 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
02 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03 及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余安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48591號

26 被 告 陳亮勳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
28 號0樓

29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葉○弘於民國112年5月7日某時許，販賣楓之谷遊戲裝備「天上的氣息」予林○瀚，因伺服器轉換問題，林○瀚遂要求葉○弘將上開遊戲裝備移轉至暱稱「靈兒OX醬」玩家。陳亮勳明知自己並非「靈兒OX醬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6分前某時許，經葉○弘在楓之谷遊戲內找尋「靈兒OX醬」玩家時，以暱稱「專心r」稱己為「靈兒OX醬」，致葉○弘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6時6分將上開遊戲裝備移轉給「專心r」。嗣因林○瀚未取得上開遊戲裝備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亮勳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為「專心r」之申辦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葉○弘、林○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葉○弘於上開時間欲販售上開遊戲裝備予林○瀚，林○瀚轉帳予葉○弘，並要求葉○弘將遊戲裝備先交付給暱稱「靈兒OX醬」玩家，經葉○弘在楓之谷遊戲詢問何人係「靈兒OX醬」時，「專心r」則自稱為「靈兒OX醬」，葉○弘即將上開遊戲裝備移轉給「專心r」，

		然林○瀚均未收到上開遊戲裝備之事實。
	葉○弘、林○瀚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紀錄截圖、葉○弘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	佐證上開事實。
3	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	(1)證明葉○弘於112年5月7日16時6分以遊戲暱稱「別惹我耍劍o」將上開遊戲裝備移轉至「專心r」玩家之事實。 (2)證明「專心r」為被告綁定「0000000000」門號申辦使用楓之谷遊戲帳號，然「專心r」於112年5月8日18時42分遭刪除之事實。 (3)證明「專心r」於112年5月6日7時37分、17時52分、18時44分使用IP為「114.136.154.24」、同年月7日13時31分、16時31分至32分使用IP為「223.137.156.221」、112年5月8日18時38分使用IP為「223.137.225.47」事實。
4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本署網路資料查詢結果	證明「0000000000」為被告申辦使用之門號，「專心r」上開時間登入IP資料申

(續上頁)

01

		登人均有被告之資料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得利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

07 檢察官 鄭芸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胡雅婷

11 所犯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